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FK

采 购 人：贵州省毕节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7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GCQ-ZC-2025-15-700-公

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FK

预算金额（元）： 3229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22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智慧磐石工程货物采购。采购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费、系统集成费、机房建设费共计322.9万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或2025年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草堤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詹俊，甘燕

项目联系方式：16685179833, 16685172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1，4，5，6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得天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582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得天

联系方式：0851-8458277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智慧磐石工程货物采购。采购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费、系统集成费、机房建设费共计 322.9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3229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
2.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3. 联系人：詹俊
4. 联系电话/传真：16685179833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3. 联系人：王得天、侯菊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582771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服务来源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全新产品。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 年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交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229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
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F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FK
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FK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229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或2025年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审查	1.技术要求★项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计算机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监控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商务实质性审查	商务要求无负偏离或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提供响应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在原有1人免费驻场运维服务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驻场服务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类证书，高级及以上得2分，中级得1分。 2.具有安防或监控设备采购或信息化集成类项目业绩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提供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段的为其缴纳的保缴纳证明）、 (4) 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反应项目负责人名字，提供原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附采购单位的联系人及电话。	4.00
	3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网络类证书，高级及以上得2分，中级得1分。 2.具有安防或监控设备采购或信息化集成类项目业绩得2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提供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段的为其缴纳的保缴纳证明）、 (4) 技术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反应技术负责人名字，提供原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附采购单位的联系人及电话。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每有1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网络类证书，高级及以上得2分，中级得1分。如一人具有多证的只计一次分，按最高证书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①身份证复印件、②相关证书复印件、③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提供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段的为其缴纳的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00
	5	投标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 4.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得1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6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指：安防或监控设备采购或信息化集成。 注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设备技术参数非★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负偏离10项以上本项得0分。 注：①评审依据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为准。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以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	30.00
	2	项目实施方案	1.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含技术分析、系统功能、网络架构等内容）、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措施、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巡检计划、保养规范）等部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含技术分析、系统功能、网络架构等内容）、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措施、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巡检计划、保养规范）等部分。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合理性、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含技术分析、系统功能、网络架构等内容）、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措施、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巡检计划、保养规范）等部分。方案内容不全，不太科学合理，针对性不明显，只能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工程建设直接费					
(一) 外围屏障体系					
1、哨位门禁系统					
1	双路门禁控制器	★(1) 支持双门双向进出控制，支持双门状态实时检测； ★(2) 支持不少于 2 路控锁继电器输出；支持 2 路门状态检测输入；支持 2 路出门按钮输入； (3) 通讯接口不少于 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1 路 RS485 工业总线。 (4) 含哨位门改造：根据现场尺寸定制，钢制防盗门。	台	12	
2	哨位门禁终端	★(1) 具备远程可视对讲、远程申请开门、门状态检测、人脸识别等多种功能； (2) 支持单门或多门开启；全端口过流、过压、过雷保护； (3) 集成生物识别、高清监控、语音对讲、门禁管控等功能； (4) 前置 200 万像素传感器，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5) 不低于 7 英寸 IPS 屏；1 路扬声器，2 个功能按键，1 路开关量输出，2 路开关量输入，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6) 支持操作值班室对讲按键后自动触发申请开门操作，支持对讲主机对哨位门禁终端远程广播、监听操作，支持通过值班室平台软件、对讲主机远程授权开门，支持对电插锁进行供电和开关控制；本地出门按钮开关量信号接入。	台	35	
3	哨位门禁终端防护罩	PVC 压铸，坚固耐用，可适量遮阳防雨。	个	13	
4	智能型电机锁	(1) 不锈钢锁心可承受破坏剪力不低于 800Kg； ★(2) 自动检测和输出锁舌状态，锁不到位会自动补锁； (3) 电源反接保护、电机短路保护、设备故障后声光报警； (4) 控制信号：1 路锁舌控制输入；反馈信号：	把	17	

		1 路锁舌状态输出； (5) 锁舌长度：长度不小于 20mm；			
5	自动闭门器	自动液压式缓冲，支持门重不小于 85Kg。	个	17	
6	出门按钮	86 型不锈钢出门按钮，目标哨按钮可实现关联门禁申请及岗楼内监控。	个	1	
7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40	
8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金属软管 DN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48	
9	配线 ZR-RVV-6*0.75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6*0.75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60	
10	电锁线 ZR-RVV-4*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4*1.0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40	
11	电源线 ZR-RVV-3*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3*1.0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60	
12	六类网线	1. 名称 配线 UTP-Cat6-4P 2. 型号 UTP-Cat6-4P 3.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720	
2、AB 门管控系统（含监门哨）					

1	A 门综合管理控制台	★（1）支持伸缩写字板、广播喊话、可视对讲、模拟电话、报警联动、电子地图、视频调阅、摇杆操作、弹箱管控、查勤换哨、视频采集等功能 ★（2）支持中队查勤换哨数据、枪弹管控数据、设备状态、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各类报警上传到勤务数据分析平台、支队执勤信息系统； ★（3）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紧急情况申请子弹功能； 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4）中队执勤管控软件异常时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等功能正常； （5）不低于 2 台 19 英寸 LCD 触摸屏，1 台视频调阅显示，1 台电子地图显示，可切换视频全屏及防区视频实时观看功能； （6）支持不少于 9 路 1080P/16 路 720P/16 路 D1 实时视频解码显示； 支持常规视频监控功能调用； 不少于 5 路报警开关量输入和输出； （7）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 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 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8）摄像头不少于 200 万像素，支持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触摸操作； ★（9）集成武警专线电话和监所内部电话； 可与值班室实现网络对讲，网络对讲支持 VoIP 协议、支持号码输入功能； 1 路喊话 30W 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 1 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10）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 6 个报警按键； 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 3 个喊话按键； 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 4 个语音对讲按键； 查勤、换哨 2 个勤务管理按键； 观察弹箱、申请供弹 2 个弹箱管理按键。	台	1
---	------------	--	---	---

2	A 门执勤管控专用机	★（1）集成 AB 门执勤管控服务软件和客户端，实现 AB 门管控多业务整合及 AB 门互锁； ★（2）支持实时显示 2 路 A 门内、外生物认证终端前置摄像头视频画面； ★（3）支持实时显示申请人员生物识别结果、人员信息、当前抓拍及初始录入对比头像，支持 AB 门开关权限管理；在生物识别未通过情况下不能自主开启； （4）支持 AB 门开关语音播报，门开超时语音警告； 支持对讲设备在线状态实时显示； （5）硬件不低于双核处理器、2GB DDR、128GB 固态硬盘； 15 英寸 LCD，电容式触摸屏； （6）门禁功能：确认、开门、拒绝键； （7）语音对讲：1 路 3W 扬声器，1 路麦克风； 对讲功能：不少于 4 路（通道、干警值班室、A 门内、A 门外）对讲； （8）接口：2 路 1000Mbps 物理隔离以太网。	台	1	
3	监门哨专用 UPS	（1）供 AB 门管控系统用，供电时间≥ 4 小时； （2）UPS 容量：3000VA； 额定电压：220VAC； （3）电池数量：8 个 DC12V/100AH 蓄电池。	套	1	
4	多功能生物认证识别终端	（1）显示触摸屏≥ 7.0 英寸； 能显示时间、日期，及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2）采用 ≥ 200 万广角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1m； 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支持活体检测照片防假，支持强光环境； ★（3）人脸比对时间≤ 1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容错率$\leq 0.5\%$； ★（4）设备支持通过 TCP/IP 网络平台下发或 USB 导入卡、人脸数据，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功能； ★（5）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指纹、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支持不少于 10000 张卡片、人脸及指纹管理； （6）支持数据上传功能，可将前端比对结果及抓拍的图片实时上传给后台平台保存； （7）支持验证时候人脸抓拍并上传到 AB 门系统软件； 支持门未关妥报警功能。 （8）接口：不少于 1 路扬声器输出；	台	4	

		1 路麦克风输入； 1 个接通、挂断键复用，1 个状态指示灯，1 路门禁电插锁开关控制信号输出，2 路门禁开关状态输入，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5	AB 门双路门禁控制器	★（1）支持 A、B 门独立管控、独立组网时，实时检测 AB 门开关和绝对互锁，动推送状态信息数据到 AB 门系统； ★（2）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所有报警信息自动上报到管控系统； ★（3）控制检测功能，支持控制电插锁、磁力锁、控制路障机/升降柱、控制大门电机工作、控制三辊闸/全高闸等开关量设备； （4）支持不少于 1 路 RJ45 网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门锁控制接口，1 路手动开锁接口。	台	2	
6	AB 门状态指示器	（1）实时显示 AB 门开关状态；	套	4	
7	AB 门远程查看客户端	★（1）支持远程查看进出 AB 门人员认证结果、身份信息、对比照片； ★（2）支持实时显示 AB 门开关状态； ★（3）支持实时显示多功能生物认证识别终端设备状态； ★（4）支持显示 A 门或 B 门内外多功能生物识别终端前置摄像头视频； ★（5）支持查看已进入 AB 门人员信息记录和等待进入 AB 门人员信息。	套	2	
8	电源集中供电器	（1）提供不少于 8 路 DC12V 3A 电源集中输出； （2）电压显示：支持 LED 点阵屏显示当前输出电压； （3）状态指示：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状态指示灯； （4）开关控制：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开关控制键； （5）过流保护：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可拆卸的保险丝。	台	2	
★9	智能坚固型电插锁	支持自动侦测锁舌状态，自动重新上锁； 断电自动上锁； 整体式不锈钢实心材质，304 不锈钢抛光处理，承受不低于 2000kg 冲击； 上锁延时。	把	4	

10	B 门执勤管控专用机	★（1）集成 AB 门执勤管控服务软件和客户端，实现 AB 门管控多业务整合及 AB 门互锁； ★（2）支持实时显示 2 路 B 门内、外生物认证终端前置摄像头视频画面； ★（3）支持实时显示申请人员生物识别结果、人员信息、当前抓拍及初始录入对比头像，支持 AB 门开关权限管理；在生物识别未通过情况下不能自主开启； （4）支持 AB 门开关语音播报，门开超时语音警告； 支持对讲设备在线状态实时显示； （5）硬件不低于双核处理器、2GB DDR、128GB 固态硬盘；15 英寸 LCD，电容式触摸屏； （6）门禁功能：确认、开门、拒绝键； （7）语音对讲：1 路 3W 扬声器，1 路麦克风；对讲功能：不少于 4 路（通道、干警值班室、A 门内、A 门外）对讲； （8）接口：2 路 1000Mbps 物理隔离以太网，2 路 100Mbps 以太网；	台	1	
11	双路门禁控制器—紧急闭锁	（1）控门数量：控制单、双门双向进出； （2）一键上锁：可接入 2 把电控锁，一键控制双锁同时上锁； （3）支持 2 路电控继电器、2 路门状态检测、4 路韦根接口、2 路出门按钮、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1 路 RS485。	台	1	
12	身份证阅读器	★（1）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可还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部数字照片；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2）读卡速度：<1s； 读卡距离：0~3 厘米； （3）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1，扩展 USB 接口*1； 支持蜂鸣器。	台	1	
13	多功能生物信息采集终端	（1）显示触摸屏≥7.0 英寸； 能显示时间、日期，及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2）采用 ≥200 万广角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1m； 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支持活体检测照片防假，支持强光环境； ★（3）人脸比对时间≤1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容错率≤0.5%； ★（4）设备支持通过 TCP/IP 网络平台下发或 USB 导入卡、人脸数据，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功能；	台	1	

		★（5）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指纹、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支持不少于 10000 张卡片、人脸及指纹管理； （6）支持数据上传功能，可将前端比对结果及抓拍的照片实时上传给后台平台保存； （7）支持验证时候人脸抓拍并上传到 AB 门系统软件；支持门未关妥报警功能； （8）接口：不少于 1 路扬声器输出；1 路麦克风输入；1 个接通、挂断键复用，1 个状态指示灯，1 路门禁电插锁开关控制信号输出，2 路门禁开关状态输入，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14	AB 门独立硬件互锁控制器	★（1）部署于门禁控制器和锁之间，通过逻辑电路在底层实现双门状态检测和硬件互锁； ★（2）在不改变原有门禁控制的同时实现双门硬件绝对互锁； ★（3）设备互锁方式通过硬件逻辑电路实现，杜绝网络传输导致监狱与武警两网互通风险； ★（4）双门互锁：双门硬件互锁； 控门数量：控单门双向进出； （5）控锁方式：信号控制； 受控方式：信号控制、电源控制； （6）接口：1 路 DC12V 电源输出/1 路 OPEN 开门输出/1 路门锁状态输入，1 路门锁状态输入/1 路门锁状态输出，1 路电源供电/1 路门锁状态，1 路开门信号/1 路门锁状态。	台	1	
15	AB 门人行通道防代刷模块	★（1）不少于 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4 路滚闸门状态实时检测传感器； ★（2）支持 AB 门防代刷，一人身份认证多次携带外来人员进入 AB 门时系统可自动锁死；精确检测认证人员是否通过滚闸门，排除身份认证通过但临时有事未通过滚闸门导致误报。	套	1	
16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00	
17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金属软管 DN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50	

18	配线 ZR-RVV-6*0.75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6*0.75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0	
19	电锁线 ZR-RVV-4*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4*1.0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00	
20	电源线 ZR-RVV-3*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3*1.0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00	
21	六类网线	1. 名称 配线 UTP-Cat6-4P 2. 型号 UTP-Cat6-4P 3.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500	
3、车底扫描系统					
★1	车底扫描系统	彩色 CMOS 线阵，分辨率 2048*n，180° 视场角，IP68，承重 50 吨，支持-40~85℃工作，最高支持 120Km/h 车速检测，JPEG 输出，具备专用客户端软件，最多支持接入 8 路（配置 2 路车牌识别摄像机、1 路全景摄像机、2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套	1	
2	系统机柜，系统主机，液晶显示器	24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系统主机，主处理器：8 核，不低于主频不低于 3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独立显卡：不低于 4GB 独显；存储硬盘：256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机柜专业定制。	套	1	
4、阻车系统					
1	升降柱	1、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 2、上升速度：2~5 秒 3、下降速度：1.5~3 秒 4、驱动装置：液压一体驱动器 5、工作电压：220V50HZ 6、额定功率：300W 7、防护等级：IP68 8、警示方式：3M 反光带（LED 灯）	根	8	

2	控制箱	1、供电电源：220v 2、控制电压：220V 3、驱动数量：≥6 根 4、防护等级：IP54 5、控制方式：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 6、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7、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	台	2	
3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0	
4	电源线 ZR-RVV-3*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3*1.0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0	
5	六类网线	1. 名称 配线 UTP-Cat6-4P 2. 型号 UTP-Cat6-4P 3.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0	
5、移动车载					
1	无线智能车载终端	★1、主机参数 支持 H.265 编码传输，提升无线网络传输效率； 具备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航空头接口）同源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IPC 通过 6 芯航空头接入，连接稳固可靠； 能够同时接入 2 块 2.5 英寸 HDD/SSD 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并采用具有 路名叠加，有效记录取证录像地理信息； 单点和多点触控，可实现触控菜单、触摸控球，并支持触控配置； 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 内置 4G/5G 无线模块，预留 WIFI 模块，提供灵活的无线传输方案；通讯模块可插拔，方便网络模块升级；可支持双卡传输； 硬盘盒自带智能温控模块，并具备 USB 数据导出接口； 支持北斗高灵敏度卫星模块，同时支持全球 24 时区卫星同步校时，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主要接口均采用车载专用的航空插头，确保信号	台	1	

		连接稳定； 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铝拉伸机箱，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2、音视频输入 对讲：1 个，（电平:2.0Vp-p，阻抗：1KΩ） 网络视频输入：目标通道 1 路：航空插头，对接云台 其他通道 4 路：航空插头 3、音视频输出 视频输出：CVBS 输出：1 路，航空插头（电平：1.0Vp-p，阻抗：75Ω） VGA 输出：1 路航空插头，分辨率：1920×1080\1280×800\1024×768 HDMI 输出：1 路，标准 HDMI 接口，分辨率：1920×1080\1280×800\1024×768 ★4、接口 天线个数：4G/5G 天线 1 个（可扩展双卡）；WIFI 天线 1 个（预留），SMA 接口；定位天线 1 个（支持北斗定位） 5、音视频编解码参数 码流类型：复合流/视频流 6、存储 硬盘：插拔式硬盘盒，支持 2 块 2.5 英寸 SATA 接口的 HDD/SSD 硬盘，单块硬盘最大 2T，支持硬盘 USB 备份 7、无线网络 4G/5G 拨号：可插拔式模块，支持 LTE-TDD、LTE-FDD、WCDMA、TD-SCDMA、EVDO、CDMA、GSM 全部网络制式 8、功能特性 视频分辨率：2560*1440 ★9、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前置 1 个 RJ45 千兆接口 后置 4 个 6 芯航空头百兆网口（4 芯为网口、2 芯为 DC 12V 供电） 报警输入：4+1 路紧急按钮（预留） eSATA 接口：1 个，预留			
--	--	---	--	--	--

2	高清车载红外云台网络摄像机	★1、设备为高清车载红外云台型网络摄像机，整机采用专用的车载抗震结构； ★2、设备应具备 IP66 防护等级； 3、采用高效 H.265 视频编码算法； ★4、设备应集成照射距离 200 米的红外灯； ★5、采用 1/3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200 万像素，最低照度为 0.05Lux@F1.6(w)（彩色），0.05Lux@F1.6(w)（黑白），0Lux（红外开启时）； 6、设备应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焦距 4.7-94mm，光圈 F1.6-3.5；支持超宽动态； 7、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背光补偿； 8、支持图像设置、3D 降噪、图像翻转； 9、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10、支持 1080P 高清图像实时输出；支持三码流； ★11、支持数据保密，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 12、支持日夜模式，ICR 彩转黑；支持手动快门和自动快门； 13、支持对云台进行上、下、左、右等八个方向的控制；可调整云台控制的步长；支持景深比例调节； 14、可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 90° 旋转；水平键控制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20°/s；垂直键控速度：0.1°~6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00°/s； 15、支持景深比例变倍、断电记忆、云台限位；支持恢复云台出厂设置； 16、支持 256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巡视，支持 8 条路径，每条路径可设置 32 个预置位点； 17、含电动升降支架：车载电动升降支架，最高长度达到 1 米左右；	个	1	
3	触控终端	★1、屏幕尺寸：22-24.5 英寸，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屏幕类型：触摸屏，系统：自带正版系统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7 或同等国产性能设备， ★2、车内摄像机*2：车载防水摄像机，≥2.8mm 镜头、200w 像素、1080P 高清视频采集、3 米线缆长度，车载吸附安装型 3、对讲手咪及转接盒：3.5mm 外接音频接口； 4/12V 汽车启停蓄电池：容量：60-69AH；额定电压：12V	台	1	

4	无人机视频回传 5G 编码器	★1. 外壳需达到不低于 IP53 防护等级。 2. 设备具有独立的开/关机、录像、对讲和自定义功能（SOS）按键，按键响应时间小于 1s。 3. 设备 USB 3.0 接口的读速率不小于 68MBps，写速率不小于 20MBps。 4. 设备内置 wifi、蓝牙、4G/5G、GNSS 天线，支持蓝牙 5. 设备的开机、摄录、充电、设备故障等不同状态有明显的光指示。 6. 设备的处理器满足八核，主频不低于 2.0GHZ，自带操作系统。 7. 设备存储不小于 4GB RAM+64GB UFS。 8. 设备对电池充电，充电时间小于或等于 3h； ★9. 设备接入外接视频源后，按下录像键可自动开启视频源设备录像功能，开始记录视频信息，按下停止键可停止视频源设备的录像；录像文件支持按照时间分段（3/5/10/30min） 10. 设备支持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点播及双向语音对讲； ★11. 设备支持插入 2 张不同运营商的 SIM 卡，可根据网络情况切换传输 SIM 卡，保证视音频传输效果。 12. 设备在录制的视频和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经纬度、存储、电量、产品序号、时间、单位、用户及自定义字幕等信息。 13. 设备支持通过扫码或手动输入配置用户名、用户编号、单位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进行设备绑定，用户信息保存成功后，摄录的文件与用户信息自动关联。 14. 支持北斗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 15. 设备具备任务录像功能，进入任务管理界面，可查看当前任务信息；支持手动输入任务类型及编号，设备摄录的录像文件名自动关联任务编号； 16. 设备具备对电池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能够判断及展示当前电池的健康状态，当检测到电池最大容量低于 80%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17. 设备支持平台进行远程在线版本升级，在线升级应有明显的升级状态提示，版本升级后设备内保持的文件及配置信息不丢失； ★18. 设备通过无线注册至平台后，支持双人语音、群组通信、集群对讲、群组群呼等功能，支	台	1
---	-------------------	--	---	---

		持 PTT 实时语音聊天、本地图片发送、文本输入聊天、实时位置分享； ★19. 设备需接入使用方现有 4G 图传平台，实现视频、语音、定位的对接，达到统一调度功能。			
5	枪弹柜	★1、柜体容量：放置 3 把长枪，枪架可上下调节，满足放置不同尺寸的枪支。 2、外形尺寸：高 1200*宽 500*深 350mm；颜色：军绿；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geq 2.0\text{mm}$，柜门钢板厚度$\geq 2.0\text{mm}$；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geq 70\text{kg}$； 5、外观要求：枪柜表面磷化防锈，后环氧型聚脂混合粉高压静电喷塑处理。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不锈钢除外），各种门栓、把手等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柜门采用单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geq 30\text{mm}$，有效伸出长度$\geq 25\text{mm}$，实芯加	个	1	

		粗锁栓，把手使用纯钢轴心； 7、柜下：配置 4 个度承重脚垫； ★8、柜锁数量：二把机械锁，一把应急锁，一套双指纹电子密码锁，应急锁和电子密码锁都可控制电磁锁，可达到双人双锁的管理要求。 ★9、枪弹柜可通过 4G 车载主机远程打开功能			
(二) 信息感知体系					
1、视频监控系统					
1	400 万变焦枪机	★（1）CMOS 或 CCD 不小于 1/2.8 英寸，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30 fps； ★（2）红外补光灯； ★（3）支持电动变焦，变焦范围不小于：4~6mm； ★（4）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功能； （5）最低照度不高于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红外）； （6）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2.0； （7）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8）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9）支持划线、虚拟越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10）支架：定制	台	62	
2	400 万定焦枪机	★（1）CMOS 或 CCD 不小于 1/2.8 英寸，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30 fps； ★（2）红外补光灯； ★（3）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功能； （4）最低照度不高于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红外）； （5）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2.0； （6）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7）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8）支持划线、虚拟越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9）支架：定制	台	18	

3	400 万星光级半球	★（1）CMOS 或 CCD 不小于 1/2.8 英寸，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30 fps； ★（2）红外补光灯； ★（3）支持智能分析、宽动态等功能； （4）最低照度不高于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红外）； （5）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2.0； （6）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7）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8）支持划线、虚拟越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台	4	
4	400 万球机	★（1）CMOS 或 CCD 不小于 1/2.8 英寸，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30 fps； ★（2）红外补光灯，手动水平控制速度每秒不低于 270°； （3）支持宽动态等功能； （4）最低照度不高于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红外）； ★（5）光学变倍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速度不大于 3 秒； （6）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 ONVIF2.0； （7）支持至少 1 路 Mic/Line 输入； （8）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9）支持划线、虚拟越界、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10）支架：定制	台	7	
5	全景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1600 万； 光学变倍不低于 40 倍，数字变倍不低于 16 倍； ★（2）可视角度不低于 180°，配合高清球机支持联动监控、自动跟踪、细节抓拍等功能； ★（3）CMOS 或 CCD 不小于 1/1.8 英寸，主码流支持 4K(3840*2160)； （4）最低照度不高于 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红外）； （5）支持 H.265/H.264/H.264B/H.264H/MJPEG 编码，H.265 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6）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7）具备 AR 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8）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9）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	台	2	

		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事件报警。			
★6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利用 AR 增强现实，增强实时感知数据与信息数据的结合，实现可视、可控、可调度。支持设备管理、标签管理、图层管理、画中画展现、高点视频巡检、视频地图指挥、视频标签、多摄像机标签、建筑物标签、人员密度标签、人体标签、热成像标签、移动标签、融合检索、视频内容检索、视频标签检索、物联资源检索、多维联动应用、实时报警及联动应用等。	套	1	
7	平台部署服务器	★（1）CPU：核数≥10 核，主频≥2.4GHz； ★（2）内存：≥32G 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硬盘：≥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4）接口：≥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5）电源：1+1 冗余电源。	套	1	
8	智能周界分析服务器	★（1）支持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穿越围栏，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徘徊检测，停车检测，穿越围栏； ★（2）支持显示历史抓拍图片，关联回放事件前后录像； 支持通过通道、事件类型、目标类型、时间来检索图片； 支持检索结果关联回放事件录像，导出 excel、视频、图片； ★（3）存储盘位不少于 8 盘位，单盘位支持不少于 12T 盘； ★（4）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5）报警 IO 接口：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4 路报警输出；	台	1	

		★（6）接入能力：不少于 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7）解码能力：不少于 16×1080P 解码。			
9	热成像电子哨兵	★（1）热成像双目筒机：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 人员报警距离不低于 100m； 车辆报警距离不低于 300m； （2）可见光球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3）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触发后联动细节跟踪摄像机进行目标跟踪并上传报警信息； 球机可自动跟踪网络摄像机画面中的多个目标； 支持手动/自动跟踪和点击联动； ★（4）支持可疑人员接近、翻越、聚集、警等多种报警场景； 支持单向、双向警戒线； 支持手动、自动跟踪和点击联动跟踪模式。 ★（5）检测单面监墙时锁定目标最远距离不小于 100 米； 同时监测两面监墙时锁定目标最远距离不小于 70 米； （6）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 图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fps； 支持 ONVIF2.0、GB/T28181-2016 协议。	台	11	
10	枪机立杆	1.5 米，不锈钢材质，DN65 壁厚 2.0mm	个	31	
11	立杆	立杆高 3 米，支臂 1 米，根据现场定制，含避雷针、杆件、地笼等，用于球机、枪机等安装。	个	3	
12	集中供电器	1. 输入：100-240V~50/60Hz 2. 输出规格：DC12V20A 3. 输出通道：≥3 4. 金属外壳，内部采用静音风扇散热，具有耐振动抗冲击性。 5. 支持过压、过流、短路三重保护。	台	19	

13	摄像机防雷器	★（1）网络（RJ45）+电源（12V）二合一防雷器；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网络：6V DC / 电源：13.5V DC； ★（3）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网络：C2：5kV/2.5kA/电源：C2：20kV/10kA； （4）电压保护水平 U_p ：网络：30V/电源：23V； （5）传输速率：100Mbps； 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6）接口型式：网络：RJ45 / 电源：接线端子。	台	70	
14	安防管理平台	智慧营区综合管控平台，包括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等功能，含 200 路前端授权，硬件配置如下： ★1、CPU：核数 ≥ 10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 ★2、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3、硬盘： ≥ 2 块 1.2T10K2.5 寸 SAS 硬盘；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4、接口： ≥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5、电源：1+1 冗余电源。	套	1	
15	磁盘阵列	★（1）配置不少于主机 48 盘位，配置 8TB $\times$ 48 块企业级硬盘，32 位多核处理器，8GB 缓存，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 （2）网络协议支持 RTSP/ONVIF/PSIA/（GB/T28181）； （3）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 5 块以下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4）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支持不同容量硬盘混插，支持 SATA 磁盘、SAS 磁盘、SSD 磁盘类型混插，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5）支持灯光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	台	2	
16	流媒体服务器	★（1）CPU：核数 ≥ 10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 ★（2）内存： $\geq 32\text{GB}$ 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硬盘： ≥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4）接口： ≥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5）支持不少于 80 路 1080P/128 路 720P/256 路 D1 视频接入及转发，支持海康、大华、宇视、	台	1	

		等国产主流厂商高清监控设备接入、支持 RTSP、ONVIF、GB28181 标准协议接入。			
17	图形工作站	★（1）设备类型：工作站； 操作系统：自带正版操作系统； ★（2）CPU：8 核，主频不低于 3GHz；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独立显卡：不低于 6GB 独显； 存储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3）接口：1 个耳机输出接口+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 路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2 个 USB（3）0、4 个 USB（2）0 接口。	台	1	
18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JDG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12	
24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规格：金属软管 DN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 含砖混结构打洞、补洞、凿槽、刨沟及补槽 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4	
25	电源线 ZR-RVV-2*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V2*1.0mm ² 3.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6240	
26	六类网线	1. 名称 配线 UTP-Cat6-4P 2. 型号 UTP-Cat6-4P 3.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桥架配线综合考虑 4.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6240	
2、哨位集成系统					

1	智能哨位集成箱	★（1）支持伸缩写字板、广播喊话、可视对讲、模拟电话、报警联动、电子地图、视频调阅、摇杆操作、弹箱管控、查勤换哨、视频采集等功能 ★（2）支持中队查勤换哨数据、枪弹管控数据、设备状态、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各类报警上传到勤务数据分析平台、支队执勤信息系统； ★（3）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紧急情况申请子弹功能； 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4）中队执勤管控软件异常时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等功能正常； （5）2 台 19 英寸 LCD 触摸屏，1 台视频调阅显示，1 台电子地图显示，可切换视频全屏及防区视频实时观看功能； ★（6）支持不少于 9 路 1080P/16 路 720P/16 路 D1 实时视频解码显示； 支持常规视频监控功能调用； 不少于 5 路报警开关量输入和输出； ★（7）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 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 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8）摄像头不少于 200 万像素，支持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触摸操作； ★（9）集成武警专线电话和监所内部电话； 可与值班室实现网络对讲，网络对讲支持 VoIP 协议、支持号码输入功能； 1 路喊话 30W 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 1 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10）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 6 个报警按键； 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 3 个喊话按键； 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 4 个语音对讲按键； 查勤、换哨 2 个勤务管理按键； 观察弹箱、申请供弹 2 个弹箱管理按键。 ★（11）含广播号角：额定功率：30W；负载阻抗：8 欧姆；	台	4
---	---------	---	---	---

2	哨位专用 UPS	★（1）可内置哨位集成箱内； ★（2）UPS 容量不少于 1000VA； 额定电压：220VAC； ★（3）支持不低于 2 小时续航时间。	套	4	
3、执勤枪支管控系统					
1	智能枪弹柜	（1）前置摄 1 路摄像头（像素≥130 万）； 内置 2 路摄像头（像素≥130 万），LED 补光； ★（2）柜门配备 LCD 屏，实时显示枪柜内部枪支在位情况及温湿度； ★（3）采用双人双钥匙开锁、双人生物识别，识别失败无法远程开门； ★（4）支持对讲主机与取枪人员可视对讲； ★（5）支持连续多次验证失败报警、非正常开启柜门报警、断网报警、机械锁开锁报警、非正常取枪报警、柜体市电掉电报警、关门超时报警、柜门未关好报警； ★（6）支持将枪柜开关、枪弹使用、枪柜等运行数据接入执勤信息系统； ★（7）设备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柜门≥5mm 钢板，柜体≥3mm 钢板； ★（8）支持存放常规型号步枪； 存放数量不少于长枪 4 把。	台	1	
2	枪柜内置后备电源	★（1）额定电压：DC12V； 额定容量：25Ah； ★（2）市电断电时工作不少于 4 小时。	台	1	
3	枪柜钥匙保险箱	★（1）开锁方式：钥匙+密码； 支持开锁密码随机变化，使用一次即作废，永不重复； ★（2）材质：≥3mm 实心钢板。	台	1	
4	枪支离位智能报警系统定位阅读主机	（1）阅读主机对枪支 ID 标识识别距离不低于 20 米； 定位精度小于 30cm； （2）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不足报警、标签拆除报警； （3）哨位无枪支时，当有枪支进入并且保持 10s 以上即可注册在位； （4）当新枪支出现，原枪支离开，自动判断换枪操作，不触发报警； （5）支持枪支离位检测时间设置，当设为全天时，任意时间枪支离位均触发报警； 当设为某时段，撤岗时间前后 30 分钟枪支离位不触发报警； ★（6）枪支离位报警设备接入哨位执勤管控系统，显示各个哨位枪支在位状态，当枪支离位报	台	8	

		警时联动视频弹出并语音播报。			
5	枪支离位智能报警系统防盗长枪标签	★（1）阅读主机对枪支 ID 标识识别距离不低于 15 米； （2）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不足报警、标签拆除报警； ★（3）电池寿命不小于 3 个月； ★（4）适用枪型：适用 95 式、03 式步枪； （5）安装方式：放置于枪托的附件匣内。	个	16	
4、执勤信息系统					
1	执勤信息系统业务融合	★（1）支持门禁管控、枪弹管控、视频监控、大屏联动、周界报警等第三方系统的业务融合； ★（2）大屏控制：支持大屏预案管理，针对每个报警信息配置相应显示预案； 支持大屏报警联动，融合汇聚视频监控、外部信息等各类视频资源，接收各类报警信息，根据相关报警预案联动控制大屏显示； ★（3）电子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和查看哨位台、AB 门、智能枪柜、哨位门禁、警戒雷达、摄像机等信息； 发生报警时，显示报警点位、防区、描述以及语音播报，并显示关联视频； ★（4）视频监控：支持接入主流厂家监控视频，支持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等监控。支持视频分组、轮询显示，支持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支持转发分组视频至哨位集成箱； ★（5）枪弹管控：实时监测哨位枪支状态，检测到枪支离位或标签破坏时，发送警情至平台。实时监测哨位弹箱状态，支持哨位主动或报警联动申请供弹，值班室身份认证后远程授权供弹； ★（6）枪柜管控：实时监管智能枪弹柜，枪柜必须双人生物识别通过才有权远程开柜； ★（7）执勤管控：支持对哨位集成箱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通过指纹识别实现查勤、换哨自动记录； 支持公告发布、警情发布、弹箱控制等业务功能 ★（8）哨位门禁：申请开门联动语音对讲，哨位门禁开启超时报警时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关	套	1	

		联视频、语音播报； ★（9）AB 门管控：显示 A 门进出人员信息，支持发生 AB 门异常报警时地图显示报警点位、关联视频、语音播报； ★（10）智能编组：支持根据各岗间隔时间、哨兵强弱搭配，新老结合原则一键智能执勤编组； ★（11）智能查勤：按照设定顺序依次调取各哨位前置、弹箱、环境等监控画面； 值班员可对哨兵执勤状态快捷评价，并选择执勤问题、抓拍取证； ★（12）智能运维：支持查看设备类型、名称、IP 和在线状态，可一键远程重启设备； 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当前设备运行状态； ★（13）态势分析：对中队报警、执勤、人员、物资、运维等各类勤务数据统计分析展现； 支持入侵、绊线等智能分析报警接入； 支持人脸识别黑名单布防报警接入； 支持哨兵瞌睡、离岗在岗状态异常事件接入； 支持哨位人脸识别查勤、换哨事件接入； ★（14）视频巡查：支持预设巡查路线及关联监控视频，可灵活设置巡查点、路径、速度信息； ★（15）报警融合：系统融合各类异常报警，接入警戒雷达、振动光缆、电子围栏、激光对射、高压电网、虚拟越界等各类型报警； 执勤枪支异常、枪柜异常、AB 门异常、弹箱异常等各类异常。支持建立警情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异常报警设定不同等级，联动不同预案。一般报警只通过执勤信息系统信息提示； 重点报警通过执勤信息系统电子地图显示报警防区、关联视频、语音播报等，推送到备勤室、一线哨位和目标单位，联动大屏显示。		
--	--	--	--	--

2	执勤信息系统	★（1）内置中队级执勤管控数据库，提供数据访问及管理，勤务数据分析及统计，实时勤务或报警消息接受和推送，多级勤务系统间数据同步，统一授时，流媒体分发、转发，用户权限管理等； ★（2）CPU 主频不低于 3.3GHz 四核心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不低于 2TB 企业级硬盘； （3）网络接口：2 路 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USB 接口：2 个 USB 3.0；2 个 USB2.0。 ★（4）内置哨卫工作清单：支持哨卫工作清单和清单工作项内容编辑，支持对视频、对讲等联动配置，支持操作时长设置等；查勤工作清单：支持查勤工作清单和清单工作项内容编辑，支持对工作项语音提示内容灵活设定；值班员工作清单：支持对工作清单和清单工作项内容编辑，支持对视频、对讲等联动配置，支持操作时长设置；动态工作清单：支持动态工作清单和清单工作项内容编辑； 支持人行登记工作清单模板设定； 支持车行登记工作清单模板设定； 工作清单执行：支持依据工作清单联动配置内容项自动识别自动确认、手动确认判定、超时判定等；符合总部四个统一规范要求；	套	1	
3	勤务数据采集管理	★（1）内置武警执勤大数据分析数据库； ★（2）CPU：主频不低于 3.3GHz、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2TB 企业级硬盘； （3）网络接口：2 路 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USB 接口：2 个 USB 3.0；2 个 USB2.0。 ★（4）内置勤务数据采集管理软件：支持中队哨位执勤、AB 门管控、枪支离位、智能枪柜、视频分析等中队勤务数据接入；支持“按键报警、供弹次数、弹箱异常、执勤事件、查勤事件”等本中队产生的各类哨位执勤数据实时接入、存储与上传；支持“门开超时、双门同开、异常开门、进出事件、人员信息”等本中队产生的各类 AB 门系统数据实时接入、存储与上传；	台	1	

4	勤务管控终端	★（1）内置中队级执勤管控数据库； （2）设备类型：台式机，显示器：不低于 23 英寸 2K 显示器； 操作系统：自带正版操作系统； ★（3）主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3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4）独立显卡：不低于 4GB 独显； （6）存储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6）接口：1 个耳机输出接口/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 路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2 个 USB（3）0、4 个 USB（2）0 接口。	台	1	
（三）综合报警体系					
1、无线报警					
1	无线报警接收主机	★（1）传输距离：≥500m（无遮挡）； 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2）支持逃脱、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突发等多种警情； ★（3）主机接收报警信号后联动开关量输出到哨位台主控箱，每种警情对应 1 路开关量。联动哨位执勤系统。 （4）不少于 1 个配对按键，不少于 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台	8	
2	无线报警手持终端	★（1）传输距离：≥500m（无遮挡）； 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2）支持逃脱、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等五种分类报警按键触发； ★（3）确认主机收到警情，终端对应警情按键背光闪烁提示； ★（4）续航时间超过≥20 天，待机≥3 个月，检测到电池电量过低时，闪烁提示。	台	16	
2、无人机反制系统					
1	便携式干扰枪	★（1）干扰频段：900MHz-930MHz，1560MHz-1620MHz，2400MHz-2480MHz，5725MHz-5800MHz 共计不低于 4 个频段； ★（2）干扰距离：≥1.5Km； （3）压制比：最大压制比 20:1；干扰角度：俯仰角/方位角）±20°； （4）使用温度范围：-25℃至 55℃。	套	1	
（四）基础支撑系统					
1、中队勤务值班室					

1	管理工作站	★（1）设备类型：工作站； 操作系统：自带正版操作系统； ★（2）主处理器：8核，不低于主频不低于3GHz； 内存：不低于16GB DDR4；独立显卡：不低于4GB独显；存储硬盘：256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3）接口：1个耳机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路10/100/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2个USB3.0、4个USB2.0接口。	台	5	
2	音频扩声终端	2.1声道多媒体音箱	台	2	
3	终端采集仪	★（1）支持在值班室录入士兵和军官指纹，下发至哨位台，便于指纹查勤、换哨； ★（2）采用电容式传感器和智能指纹图像处理算法，对干湿手指适应性好； ★（3）采集时间：<1s； 比对时间：<1s； 比对方式：1:1或1:N； ★（4）拒真率：<0.01%； 认假率：<0.0001%； ★（5）存储指纹数量：不少于512枚； 传输接口类型：标准USB2.0接口。	台	1	
2、备勤室					
1	55寸LCD拼接屏	（1）不低于55英寸3.5mm拼缝低亮液晶拼接屏； （2）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60Hz（向下兼容）； （3）亮度不低于500 cd/m ² ； （4）对比度不低于3000:1； （5）音视频输入接口不低于HDMI×1，DVI×1，VGA×1，USB×1。 （6）含定制支架 （7）HDMI，≥15米	块	4	
2	武警专用控制台	2席位定制	套	1	
5	管理工作站	★（1）设备类型：工作站； 操作系统：自带正版操作系统； ★（2）主处理器：8核，不低于主频不低于3GHz； 内存：不低于16GB DDR4；独立显卡：不低于4GB独显；存储硬盘：不低于256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3）接口：1个耳机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路10/100/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台	2	

		2 个 USB3.0、4 个 USB2.0 接口。 (4) ≥ 23 寸液晶显示器 1 个，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6	暖通设备	配置不低于：3P，制冷功率 2.3KW，制热功率 2.9KW，制冷量 ≥ 7 KW，制热量 ≥ 9 KW。	台	1	
3、机房					
机房装饰					
1	砌体拆除	1、拆除砖砌墙体 2、运输、除渣 3、建渣外运	m ²	18	
2	砖砌隔墙	1. 打点放线，2 地面圈梁，3. M10 砂浆砌筑 4. 高度超过 3 米，长度超五米需增加构造柱及圈梁。 5 顶面需斜砌收口 6. 双面摸灰	m ²	18	
3	地面找平	20mm 1:3 水泥砂浆	m ²	42. 31	
4	地面防尘处理	采用醇酸漆处理，三遍	m ²	42. 31	
5	顶面防尘处理	顶面及梁体基层清理、铲刮； 喷涂 3 遍。	m ²	42. 31	
6	微孔铝板吊顶	完成面高度：3600mm，规格：600mm×600mm×0.8mm，颜色：乳白色，类型：主龙骨 50； 副龙骨：A 字龙； 边龙：L 型，轻钢龙骨吊顶，铝扣板吊顶微孔铝板吊顶板。	m ²	42. 31	
7	陶瓷防静电地板	无边框地板，安装高度 300mm，集中荷载 ≥ 4450 N（挠度 ≤ 2 mm、永久变型 ≤ 0.25 mm），极限荷载 ≥ 13350 N，均布荷载 ≥ 23000 N/m ² 。底面镀锌钢板 ≥ 0.3 mm。	m ²	42. 31	
8	防水处理	刷防水材料	m ²	42. 31	
9	踢脚线	规格：100mm×1.0mm（304 不锈钢），类型：12mm 厚木防火工板基层，亚光拉丝不锈钢饰面。	米	18	
10	设备承重架	L50×L50	个	4	
11	机房承重加固	采用槽钢进行加固，满足 GB 50174-2017 标准相关要求。	项	1	
12	墙面刮磁粉	墙面刮磁粉、乳胶漆处理（三遍）	m ²	82	
13	LED 平板灯	含灯源，600×600，220Vac、58W	套	4	

14	插座	暗装，底边离地 300mm	个	2	
15	面板开关	暗装，底边离地 1300mm	个	1	
16	电线	插座，ZR-BV-4	米	50	
17	电线	照明，ZR-BV-2.5	米	100	
18	镀锌钢管	JDG20	米	50	
19	接线盒	铁质，暗装	个	10	
20	金属软管	Φ20	米	50	
21	网格桥架	300*150	米	20	
22	金属线槽	200*100	米	20	
23	铜排	T3-TMY-30x3	米	30	
24	等电位接地网格	25mm ² 铜编织线（网格 1.2*1.2）	米	80	
25	等电位端子箱	等电位端子箱	个	1	
26	环氧树脂绝缘子	30*30	个	40	
机房供配电					
1	配电箱	输入总开关：1*160A/3P； UPS 输出：1*125A/3P； 空开：1*125A/3P； 机柜 A 路 PDU：4*32A/1P； 预留：4*32A/1P； UPS 输入：1*125A/3P； 机柜 B 路 PDU：4*32A/1P； 预留：4*32A/1P； 采用智能电量仪，B 及防雷，带 3P 防雷开关，壁挂式安装	台	1	
★2	UPS 主机	三进单出高频在线式，额定容量：20KVA，电池电压：±96/108/120VDC	台	1	
★3	蓄电池	12V100AH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16 节一组	节	64	
4	电池柜	可安装 12V100AH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16 节，含电池连接线	套	4	
5	UPS 输入电缆	ZR-YJV 5*10	米	20	
6	UPS 电池组连接线	ZR-YJV 3*10	米	50	
空调系统					
★1	壁挂空调	配置不低于：3P，制冷功率 2.3KW，制热功率 2.9KW，制冷量≥7KW，制热量≥9KW，能效等级二级或一级。	台	1	

★2	精密空调	1. 单设备制冷量 $\geq 32.8\text{KW}$ ，制冷系统为恒温恒湿单系统制冷回路设计，冷却方式：风冷； 2. 送风方式：室内 EC 风机，上送风，风量 $\geq 9000\text{m}^3/\text{h}$ 。空调室内风机应采用高效节能的 EC 风机； 3. 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应能够方便的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 4. 控制温度范围： $17^\circ\text{C}—32^\circ\text{C}$ （ $\geq$ 此温度范围），控制精度 $\leq 1^\circ\text{C}$ ；控制湿度范围：30%—70%（ $\geq$ 此湿度范围），控制精度 $\leq 5\%\text{RH}$ ； 5. 控制器采用寸中文彩色液晶触控屏显示； 6. 空调机组要求配置 RS485 接口； 7. 能效等级二级或一级。	台	2	
3	精密空调安装配件	含搬运、定制支架、连接、故障诊断、调试、氮气、冷媒、支架构件及制作、铜管；	套	1	
机柜系统					
1	机柜	(1) 42U 网孔门； (2) 600*800*2000，42U 机柜，含前后门和机柜底； (3) 冷轧钢板材质。	台	4	
2	PDU	32A 输入/10A 国标 12 口 左和右侧垂直安装。	套	8	
3	PDU 线缆	每个机柜配置 2 条 PDU，ZR-YJV-3 $\times$ 4。	米	100	
消防系统					
1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20kg，含吊球支架及吊环固定盘； ★（2）系统储存压力：1.6MPa； ★（3）最大工作压力 2.5Mpa； ★（4）气体喷放时间： $\leq 10\text{S}$ ； ★（5）灭火剂充装密度 $\leq 1.0\text{ kg/L}$ ； ★（6）灭火技术方式 全淹没； ★（7）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套	4	
小计					
4、综合布线系统					
1	8 芯单模光缆	室外铠装，GYTA 53-8B1	米	200	
2	8 芯光纤配线架	2 进 8 出，不含尾纤，耦合器	台	4	
3	48 芯光纤配线架	6 进 48 出，不含尾纤，耦合器	台	1	
4	FC 耦合器	1. 名称：FC 耦合器 2. 规格：FC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个	80	
5	FC 单模尾纤	1. 名称：FC 单模尾纤 2. 规格：1.5 米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根	80	

6	FC-FC 单模单芯跳线	1. 名称：FC-FC 单模单芯跳线 2. 规格：10 米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根	10	
7	FC-FC 单模单芯跳线	1. 名称：FC-FC 单模单芯跳线 2. 规格：3 米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根	10	
8	FC-LC 单模双芯跳线	1. 名称：FC-LC 单模双芯跳线 2. 规格：3 米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根	20	
9	LC-LC 单模双芯跳线	1. 名称：LC-LC 单模双芯跳线 2. 规格：3 米 3. 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根	10	
10	50 对电话配线架	19 英寸机架式，50 回路	台	4	
11	100 对电话配线架	19 英寸机架式，60 回路	台	2	
12	信息插座	1. 斜口面板, 单孔, 带弹起式防尘盖, 标配可替换的计算机, 电话标识 2. 材料: 所有塑料材料均采用 ABS 材质耐腐塑料, 配有标签, 满足 UL 94V-0 防火等级; 3. 标准: 产品符合 RoHS 环保要求, 提供 UL 测试报告。	个	40	
13	电话插座	1. 斜口面板, 单孔, 带弹起式防尘盖, 标配可替换的计算机, 电话标识 2. 材料: 所有塑料材料均采用 ABS 材质耐腐塑料, 配有标签, 满足 UL 94V-0 防火等级; 3. 标准: 产品符合 RoHS 环保要求, 提供 UL 测试报告。	个	40	
14	六类非屏蔽模块	1. 6 类非屏蔽模块 (180° 卡接 H-JACK) 2. 标准: ANSI/TIA568C.2 及 ISO/IEC 11801:2002Ed2.0, 模块性能指标完全优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3. 拔插寿命: ≥ 1500 次; 4. 端接寿命: ≥ 250 次; 5. 端子镀金厚度: $\geq 50 \mu$; 6. 模块尾部带线缆保护套; 7. 采用专用的带线工具一次性打断 8 根线缆, 保证施工质量和测试效果; 8. 提供 UL 认证证书。	个	80	
15	语音跳线	1. RJ45-110 非屏蔽跳线, 3 米, CM 护套; 2.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3. 用途: 用于超 5 类, 6 类配线架和 110 配线架之间的跳接	条	40	

16	六类跳线	1. 6类非屏蔽跳线, 3米, LSZH 护套; 2.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为 7*0.2 多芯软线结构, 跳线 100% 原装出厂测试, 跳线尾部采用模具注塑的尾套, RJ45 头、护套、线缆一体化, 确保多次插拔, 以保证产品可靠性。 4. 提供 UL 认证证书。	条	40	
17	模块化配线架	1. 6类非屏蔽配线架, 1U24 口, 自带后置理线架, 满配 24 个六类非屏蔽模块 2.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ANSI/TIA 568C.2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3. 测试报告: 提供威尔克实验室 6 类信道检测报告, 提供 UL 认证证书。	台	3	
18	网络理线架	19 英寸, 12 档 24 口	台	3	
1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6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LSZH 防火等级, 23AWG, 工作温度为-20~60℃ 2.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并通过符合 IEC60332-1 的 LSZH 防火等级认证,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 标准装箱长度: 305m±1.5m; 4. 芯线规格: 23AWG, 无氧铜; 5.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6. 测试报告: 提供威尔克实验室 6 类非屏蔽线缆单体测试报告及信道测试报告; 提供 SGS 出具的原材料 RoHS 认证报告	米	6800	
20	超五类 2 对 UTP 电缆	超五类 2 对 UTP 电缆	米	2000	
21	室内五类大对数	室内五类大对数 25*2*0.5	米	400	
22	12U 壁挂机柜	12U 壁挂式, 材质: 铁质	台	11	
23	8 口 PDU	输出 10A 国标 8 口 门左或右侧垂直安装	台	11	
24	电源线	ZR-YJV3*4.0mm ²	米	200	
25	底盒	86 型暗装	个	40	
26	镀锌桥架	200*100, 1.0mm	米	180	
27	pvc 线槽	PVC 39mm*19mm	米	200	
28	线槽	网络弱电 PVC 60mm*40mm	米	114	
5、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汇聚交换机	★（1）≥28 个 100/1000Mbps 光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4 个 1G/10G SFP+ 光口，扩展插槽≥2 个，可扩展万兆接口模块和专用堆叠模块，配置模块化双电源； ★（2）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	台	1	
2	接入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MBase-T 端口端口数，≥4 个非复用的千兆 SFP 光插槽；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0Mpps。	台	13	
★3	光模块	千兆单模双纤，1310nm，10km，1c	个	26	
6、DMR 数字集群系统					
1	调度系统	★（1）支持 16 个及以上不同账号调度席同时登录，可配置不同等级权限； ★（2）可以查询各基站下终端的定位信息，并支持定位信息周期上报定位跟踪，人员分布实时动态管理； （3）支持终端实时的上下线提示； （4）调度界面支持对数字终端进行呼叫（个呼、组呼、全呼），发送短信息等数据； （5）调度员相互之间可进行个呼； （6）支持对终端的遥晕、激活等功能； （7）支持终端上报的紧急报警功能； （8）支持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 （9）支持电子围栏设置及越界报警功能； （10）自动记录报警报表和诊断日志，便于追踪中转台故障记录等； （11）支持历史轨迹回放功能，实现轨迹考核； （12）支持录音及回放功能，服务端存储所有呼叫内容，客户端可以将录音文件下载播放； （13）支持下列功能的日志查询：呼叫记录查询、录音回放、上下线查询、短消息查询、越区报警查询。 （14）具备远程诊断、远程控制及远程设置功能； （15）支持远程对中转台进行控制：禁止中转、中转台禁用以及启用中转台等。	套	1	

2	基站	★(1)符合 DMR 标准下 12.5KHZ 实现双时隙语音通话； (2)前面板具备彩色 LCD 显示屏，4 行中文显示，可直接查询显示设备状态； (3)可根据网络规划需要，发射功率在 1~50W 之内连续可设置； (4)标准 19 英寸机箱，设备高度 1U，便于节省空间安装；(5)支持音频前面板内置喇叭播放，并可连接手咪配件，方便直接通过中转台进行语音调度； (6)支持 220V 交流市电和 12V 铅酸蓄电池直流同时连接供电； (7)支持交流与直流双级电源开关，可在设备前后面板分别控制； (8)交流供电可自动对直流接口的蓄电池进行充电，市电中断时自动平滑切换至蓄电池供电； ★(9)提供数字模式下尾针独立双音频输出，可以进行相关业务的二次开发,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10)可通过对应管理软件，可远程监控查询实时工作状态。	套	1	
3	手持终端	★(1)可选频率：可根据使用方实际需求进行写频（包含特定频段）； (2)信道容量：不低于 1024； (3)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4)频率稳定度：±0.5ppm； (5)工作电压：7.4V； (6)电池容量：不小于 2000mAh； (7)终端支持模拟常规、DMR 常规、PDT 集群三种工作模式； (8)彩色 TFT 半透屏幕，2.0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240*320，强光下可见度高； (9)内置蓝牙 4.0 通讯模块，可直接与对应的蓝牙配件配套使用； ★(10)支持北斗定位模块，可实现本机定位以及定位上报功能； ★(11)包含 3 个及以上可编程按键；支持配置高低功率切换、一键呼叫、区域切换、扫描开关、蓝牙连接等操作； (12)支持本机 250 小时以上录音，可单屏最低显示 3 条及以上录音记录并本机播放； ★(13)支持 RTC 实时时钟功能，可以本机设置时钟，在电池拆除后 15 分钟以上可保持时钟，无需重设； (14)防尘防水等级 IP68；	套	30	

		(15)支持倒地报警功能； (16)支持振动提示功能； (17)支持信道播报功能；			
4	车载台（值班室）	★(1)频率范围：可根据使用方实际需求进行写频（包含特定频段）； (2)信道容量：≥1024； (3)区域容量：≥64（每区域支持不少于 32 组）； (4)接收音频额定功率：≥3W，接收音频最大功率：≥6W； (5)工作电压：直流 13.6V± 15%； (6)整机重量：≤1300g； (7)外形尺寸：≤49*178*156mm； ★(8)标配独立点火线功能：在汽车点火时，车载台自动开机，熄火时，自动关闭； (9)工作温度范围：包括 -30° ~+60° ； (10)存储温度范围：包括 -40° ~+85° ； (11)静态水平定位精度检验：≤10 米； (12)数字声码器：AMBE++/NVOC 双模声码器，两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提供功能截图 ★(13)工作模式：支持数模常规包含模拟常规、数字常规（DMR 数字常规、PDT 数字常规）、PDT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ECS 增强型常规六种工作模式，可在不重启的条件下自由切换，切换完成后可正常工作； (14)手咪：全键盘手咪，具备独立 PTT 按键、独立紧急报警按键且可编程按键数量不少于 4 个； (15)可选蓝牙：支持内置蓝牙； (16)旋钮：支持单旋钮，可切换音量调节和选组调节； ★(17)加密模块适配：支持公安一所标准 TF 加密卡；	套	1	

		(18)显示屏尺寸：≥2.0 寸真彩屏，分辨率不低于 220*176，不少于 4 行文本显示； ★(19)卫星定位方式：支持北斗；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费	在硬件设备、成品软件、部署环境等之间开展的集成实施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含安全生产费，费率取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贵州省毕节监狱内或项目实施地。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2. 验收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中设备是原装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软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的进行安装调试。

3. 为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修、维护及保养为止。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 供应商对产品的安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售后服务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7.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名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人员进行一年驻场运维。

8. 本项目所配置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权限模块等）用于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正常运行软件的使用权限。

9.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有软件（系统）不受授权点位数、权限和部署地点限制，并且终身有效。供应商负责软件（系统）生命周期的升级改造（不在另行收费）。

四、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1. 提供整体三年质保，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费用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若国家、行业、企业对产品的质保期规定大于本项目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技

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上门保修或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3.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6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2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采购人其它运行环境。

4. 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届满后，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主要产品到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安装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售后服务与培训

1.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仪器到货前由制造商专业安装工程师与采购人就安装场地条件进行沟通，以确保场地达到仪器安装及长时间平稳运行条件，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确定时间内由制造商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给采购人做常规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2. 应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制造商专业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培训采购人仪器使用者，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样品制备方法及流程优化等；

3. 验收标准：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
4. 技术支持：制造商在国内有售后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5. 软件升级：制造商向采购人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升级优化；
6.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制造商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总额的 5%，需在合同签订前至采购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转帐形式缴纳，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贵州省毕节监狱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23791001040001480

履约保证金缴纳行号：103709079103

履约保证金缴纳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毕节七星关支行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 供应商应对参与及实施项目所获取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本项目配备实施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及项目成员若干，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全程驻场监工。所有人员均为项目开展时实际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须请示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5. 供应商严格按照施工及安全规程操作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及安全规程操作施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或违章操作，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涉及的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供应商自身的损失、采购人的损失及第三方的损失。
6. 投标人要负责与监狱已建设完成的武警执勤信息系统（投标人自行踏勘）做好对接，确保本次建设项目与前期建设项目内容兼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

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

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
6	响应性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单位名称）（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
(1) 商务条款是否符合(无偏离或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商务要求内容。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2. 技术响应情况
(1) 技术条款是否符合(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信用评审内容（如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更正时间通

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ggzy.guizhou.gov.cn/>) 通知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采购文件的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 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七) 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元）：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二、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5.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

标采购项目结果。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6. 请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7.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912/85971525。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五节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开标、资格审查结束后。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偏

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意见。

（三）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值（价格分除外）。

（七）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八）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不少于 3 名。

（九）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十）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

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

联系人：王得天、侯菊

联系电话：0851-84582771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质疑或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计取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2181 0100 0120 1100 015343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4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851-86790566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贵州省毕节监狱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

澄清答疑须知

各代理机构，澄清答疑如有涉及评审标准、评分分值、评分结构调整时，除了澄清答疑 pdf 进行描述以外，必须同步调整采购文件对应的评审数据。如未调整会导致电子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造成评审过程废标及流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